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商业性梨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从事梨种植的种植农户、种植大户、种植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种植主体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梨”）向保险人投保：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树龄 10 年以上，生长正常，且产量不低于 6000 斤/亩的果园。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鼠害等原因导致梨产量降低或因保险梨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市场价格下降或两者同时发生造成被保险人保险梨的实际收入低于保险收入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三）毁种抛荒行为；
- （四）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使用种子、农药、肥料的品种、用量、施用时间及田间管理等不符合规范要求造成的损失；
- （五）种子、化肥等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梨或改种其他作物；
- （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 （三）保险期间开始前发生的损失；
-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梨生长期内的成本或者成本加适当合理利润，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和理赔采价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自保险梨始花期起，至保险梨成熟采收完为止，但不得超出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梨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原件（统一投保的可以为保险单复印件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梨市场销售价格数据；
- （四）梨销售交易银行流水数据；
- （五）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收入-实际收入

保险收入=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实际收入=(保险期间内已销售的保险梨的每亩实际收入+未及时销售的保险梨的每亩实际收入)（元/亩）×保险数量（亩）

（一）保险期间内已销售的保险梨的每亩实际收入

每亩实际收入=Σ[不同品级保险梨的单位价格（元/斤）×该品级梨的每亩实际产量（斤）]

注：除另有约定外，各品级保险梨的单位价格根据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理赔采价期间内各品级保险梨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各品级保险梨的每亩实际产量以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产量数据确定。

（二）保险期间内未及时销售的保险梨的每亩实际收入

每亩实际收入=保险梨的单位价格（元/斤）×每亩实际产量（斤）]

注：保险期间内未及时销售梨的单位价格，按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理赔采价期间内各品级保险梨的平均价格确定。保险期间内未及时销售梨的数量由保险公司组织测产确定。

同时投保梨种植保险的，需在赔款中 1:1 剔除梨种植保险已赔付的金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投保梨种植保险的除外），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干旱、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三）病虫害鼠害：是指在作物生长发育过程中，病源生物、害虫、害鼠、农田杂草侵害作物，造成作物产量损失的。